

犯罪客体争议再辨析

赵东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重庆 401520)

[摘要] 犯罪客体是我国及前苏联犯罪构成理论中特有的要件,随着我国学者学术视野的开阔,学术思维的国际化,对于传统的犯罪客体要件的争议日益激烈,犯罪客体这一抽象的要件在犯罪构成中到底应不应该存在?怎样存在?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如何?要对犯罪客体给出一个合理的定位,对犯罪客体不能是简单的肯定或者否定,而是根据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之间的关系,确定立法意义的“犯罪构成”和“司法意义”的犯罪构成,在不同层次上去确定犯罪客体在犯罪构成中的不同地位,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犯罪客体; 犯罪构成; 犯罪概念; 司法意义

[中图分类号] D924.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6-0097-05

一 犯罪客体争议的现状与原因

犯罪的客体,是我国传统犯罪构成理论中犯罪成立的一个重要要件,按照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1]101}。这些社会关系,在我国刑法第13条已有明确的表述,它们一旦为犯罪行为所侵犯,就成为犯罪客体。通说认为,犯罪客体有助于认识犯罪的本质,有助于正确的区分此罪与彼罪。但是,相比较犯罪构成的其他几个方面而言,对犯罪客体的质疑声却从未停止过,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纵观目前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现状,对犯罪客体的态度在理论上大致分为两派。一派是传统的老一辈的泰斗级学者,以马克昌、高铭喧教授等为代表,他们坚持传统的理论,认为犯罪客体是我国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理论中不可缺少的一个要件。另一派是目前作为我国刑法理论界中坚力量的中青年权威学者,以张明楷、陈兴良教授等为代表。他们普遍对犯罪客体提出了质疑,随着这些学者在中国刑法学界话语权的增强,他们的观点也影响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的走向,现在流行的观点是犯罪客体不应当成为犯罪的构成要件之一,或者说至少犯罪客体的内容不应当是传统意义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

那么为什么对历来被认为是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理论的标志之一的犯罪客体,会形成上述争议呢?这种争议形成的原因是什么呢?笔者认为,

之所以会如此,是与中国的刑法理论从单一的完全借鉴前苏联刑法理论到开始放眼世界,逐渐了解、学习西方,特别是以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犯罪构成理论的必然结果。与前述的相联系,我们就可以发现,在质疑犯罪客体的一派学者中大多具有德、日留学的背景,而恰恰是在犯罪客体这个问题上,国外的刑法理论与我们产生了巨大的差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都没有犯罪客体这个要件,即使有称之为客体的,一般也是将客体分为行为客体与保护客体,这里的行为客体等同于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对象,而保护客体是指法益。行为客体是大陆法系犯罪成立条件之一,构成要件符合性中所指的构成要件的要素,而保护客体则没有纳入犯罪成立条件的范畴。

二 犯罪客体争议的问题

(一) 犯罪客体取舍之争

1、肯定说

按照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任何一种犯罪都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犯罪之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表现是侵犯了一定的犯罪客体,如果某一行为并未危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就不可能构成犯罪^[2]。再有就是,从犯罪的发生过程来看,犯罪是主体通过行为作用于客体的动态过程,从现实的犯罪现象来考察,犯罪客体必然是犯罪构成必不可少的要素之一。上述观点,一个是从犯罪客体所揭示的犯罪特征即社会危害性,认为犯罪客体是犯罪构

成的必要要素之一。另一个是从犯罪构成是一个有机整体,从“犯罪主体—中介—犯罪客体”这一现实的犯罪过程来看,犯罪客体必然是犯罪构成不可或缺的要素。

2、否定说

认为犯罪客体不是犯罪构成要件的学者的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

(1)“行为侵害或者威胁了法益”与“行为所侵害或者威胁的法益(或社会关系)”显然具有不同的含义:前者强调行为是否侵害或者威胁了法益,后者强调被行为侵害或威胁的法益本身。如果说要将“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作为需考察是否构成犯罪的行为之一“方面”来看待,等于是首先肯定了行为构成犯罪(因为首先就预设了“行为侵犯了某种合法权益”),再来对这个已经被确定为犯罪的行为进行“是否构成犯罪”的考察,这种逻辑是失败的。“行为侵犯的合法权益”不属于(需考察是否构成犯罪的)行为的、与行为(方面)、行为主观方面和行为客观方面相并列的一个“方面”。

(2)犯罪客体实际上是保护客体,即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或者说是刑法条文的目的。将刑法条文的目的作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并不合适^[3]。

(3)犯罪客体本身是被侵犯的法益,但要确定某种行为是否侵犯了法益以及侵犯了什么样的法益,并不能由犯罪客体本身来解决。犯罪客观要件、主体要件和主观要件足以说明某种行为是否有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4)犯罪行为侵犯一定的社会关系,反映的是犯罪行为的实质,它是犯罪概念所提出的犯罪本质特征。如果把它作为犯罪构成的一个要件,就是把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混为一谈。

(5)在刑法学中把犯罪客体解释为社会关系,与哲学中客体的概念相矛盾。哲学中的客体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客体是主体认识和活动的对象,因此,客体和对象并无区别。唯独刑法学把客体解释为犯罪对象后面所体现出来的社会关系,违反哲学的一般原理。

(6)传统的犯罪客体理论认为,没有犯罪行为就没有犯罪客体;反之没有犯罪客体也就没有犯罪行为。但是犯罪行为直接作用于犯罪客体,两者之间缺乏中介环节,无法互为前提。以犯罪行为决定传统意义上的犯罪客体,本身已经表明犯罪客体不可能是犯罪构成的一个必要要件^[4]。

还有论者从犯罪构成的层次上和功能上来说明犯罪客体不应该成为犯罪构成要件。从层次上说,

犯罪客体与其他三个方面的要件不属于同一层次的范畴,无法结合成为有机的整体去揭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从犯罪构成的功能上说,它决定了各个要件应当是具体的、明确的,而不是抽象的、模糊的,应具备客观现实性,这一点在司法实践上显得尤为重要^[5]。

(二)犯罪客体内容之争

1、传统观点的弊端

如前所述,我国刑法学界通说认为“犯罪的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但是,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许多学者对这一传统的观点提出了质疑,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客体的概念存在着一定的弊病,其主要弊端有二:

首先,把犯罪客体说成是“社会关系”,不仅在论述上较为混乱,而且不能自圆其说。在前苏联,自从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区别的学说提出后,在论及客体和对象时,屡屡发生自相矛盾和认识混乱的现象。如一面强调犯罪客体是社会关系,不是指具体的人或物。另一方面却又说什么许多犯罪是它们的物质表现,而不是社会关系^[6]。我国刑法学界,也存在着上述不能自圆其说的混乱现象。例如,有的一方面强调犯罪客体是社会关系,不能把其与具体的人或物混为一谈;而另一方面,在列举直接客体时,却又常常把二者混为一谈,如说伤害罪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杀人罪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等等。尽管传统的观点一直强调,只有透过具体的人或物,才能看到他们背后所体现的社会关系。但是,它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即概念上讲的犯罪客体和实际上讲的犯罪客体并不是一回事。出现上述自相矛盾,问题的症结在哪里?笔者认为,不在于传统的学说本身,而问题在于犯罪客体的概念上,正是由于对犯罪客体的概念定位不够准确,从而导致了理论上的混乱,造成长期不能自圆其说的恶果。

其次,与上一点相联系,把犯罪客体笼统地说成是“社会关系”,从概念上讲并不准确。从唯物辩证法的角度讲,没有主体,也无所谓客体,主体和客体是相对而言的。所以,客体概念的界定不能不考虑主体的含义,具体到刑法学范畴,刑法学中讲“主体”,指的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人;以此为出发点,所谓的犯罪客体,就其原意来讲,应该是指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行为所侵犯的为刑法所保护的“对象”。这些“对象”,当然是处于“社会关系”当中的对象,但如果把它们都说成是“社会关系”,则有些欠妥。所谓社会关系,指的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和共同生活中所结成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关

系,既有物质关系,也有思想关系。这种物质关系或思想关系,有的确实是刑法所保护的“对象”,但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等同于刑法所保护的“对象”。例如,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再如: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格权等,能说它们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关系吗?显然不能。法律对其保护的当然也是为了保障正常的人际交往,但是不能就此说它们就是一种社会关系。事实上,上述这些权利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公民权利,一概用抽象的“社会关系”去说明,并不准确。

2、理论聚讼——不同于传统的学术观点

对犯罪客体概念内容的争论主要是基于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论的置疑和批判展开的,应当给犯罪客体下一个什么样的概念才比较合适呢?刑法理论界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主要的观点如下:

(1)社会利益说。社会利益说认为,犯罪客体是犯罪活动所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利益。相比较传统的观点,该说的主要区别在于扩大了犯罪客体的内涵,它认为除了社会关系以外,还应当把生产力和自然环境纳入到犯罪客体之中。社会利益说认为,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集中反映,在犯罪客体中应当强调犯罪对生产力的破坏和刑法对生产力的保护。而且随着我国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我国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重大变革,这种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和交叉的复杂关系,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这个概念所不能完全概括的。而社会利益的概念因为其具有的广泛包容性和多样性,完全可以揭露犯罪客体的社会属性和阶级属性。

(2)犯罪对象说。犯罪对象说认为,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而为危害行为所指向或影响的对象,包括人、物和行为。该说认为将“犯罪”与“客体”二词分开是不合逻辑的,应该将犯罪客体称为客体,它是危害行为指向的一种客观事物。

(3)法益说。法益说认为,犯罪的客体不应表述为社会关系,应当是法所保护的利益,即法益。该说认为,法益是指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由法所保护的,客观上可能受到侵害或者威胁的人的生活利益。这是一般的法益概念,其中刑法所保护的人的生活利益,则是刑法上的利益^[7]。犯罪是对法益的侵犯,这种侵犯既可以表现为侵害一定的权利,也可以表现为不履行法定的义务,而社会关系说的内容实质上是保护权利,不能完全概括犯罪所侵犯的内容,这正是法益说产生的原因。同时,法益说认为,将犯罪客体界定为社会关系,必然造成犯罪客体内容的

精神化,而在大陆法系中,由霍尼克、施文格提出的“目的法益论”产生使法益概念精神化的现象,随着M. E 迈耶、威尔哲尔“物质法益论”的提出,法益精神化的理念已经被抛弃。

(4)新社会关系说。首先,该说针对上述反对社会关系说的观点进行了反驳。该说认为犯罪对生产力、自然资源等的破坏,只有放到相应的社会关系中去,才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般原理。利益与经济关系密切相关,而社会关系除了经济关系以外,还包括政治关系、意识形态关系等等。再有,社会关系比利益的含义更深刻、更丰富,许多社会关系是不能直接表现为利益的,将利益具体化规定到分则中去是困难的。在这个基础上,该说对传统的社会关系说进行了改造,将“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改为“社会关系”,同时认为犯罪客体不仅是指为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也包括为犯罪行为“直接威胁”的社会关系。因此,将犯罪客体定义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行为所侵害或者威胁的社会关系”^{[1]113}。

以上各观点中,“犯罪对象”说实质上否定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划分,将二者同一起来,轻视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两概念的不同功能。事实上对犯罪客体的考察说明了犯罪的实质,对犯罪对象的考察表明犯罪的客观内容,将二者分开有利于我们对犯罪对象的深入研究。我国的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大致相当于大陆法系的保护客体和行为客体,否定二者的区分不利于我们吸收大陆法系的犯罪构成理论。故此说实不可取。“社会利益”说和“法益”说是当今中国刑法理论界最为有力的学说,为许多学者称道。而“社会利益”究其本源出自对“利益”的认可,而“法益”说将“利益”做出在刑法范畴内的最大化解释,将客观主义的法益侵害说贯彻得更为合理。新“社会关系”说虽对传统说进行了一定的改造,但其实质上并无大的区别。

三 笔者的观点

笔者个人是反对将犯罪客体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但这并不妨碍笔者探讨犯罪客体的概念和内容,在我国当前的刑法语境下犯罪客体是一个亟待厘清的,也是无法回避的理论问题,对这理论问题的探讨是一回事,是否主张犯罪客体应当成为犯罪构成要件是另一回事,二者并不矛盾。

犯罪客体的概念刑法理论界提出了不同的观点,例如:犯罪对象说、社会利益说、权益说、法益说等等,不一而足。归纳起来,当前主要有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观点认为,犯罪客体就是犯罪对象;另一

种观点认为,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或者曰犯罪客体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简称为法益。持上述观点的学者不赞成把犯罪客体解释为社会关系,并指出把犯罪客体仅仅归结为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是不科学的。

笔者认为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无论是在其表现形式、实质、还是就其法律意义、地位来说,都是有区别的,因此,对第一种观点,不敢苟同。至于第二种观点,虽有一定的道理,但也存在着一定的片面性。其片面性主要表现在,这种主张忽视了我国刑法所保护的“对象”中,有的本身确实是一种社会关系的客观事实,例如:所谓法益,是指受国家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包括权利和利益。法益和社会关系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不应混为一谈。从法制的角度上讲,凡是受国家宪法和法律所保护的權利和利益,都可称之为法益。在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中,有的“东西”,如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等等,尽管也是受法律保护的,但不能简单地把它们与法益划等号。因为,这些客观存在的“东西”,就其本质来讲是属于一种受法律保护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而不是作为一种权利和利益存在的。因此,笔者并不同意国内许多学者的意见,把我国犯罪构成理论中犯罪客体解释为法益。

还有论者提出了所谓的“犯罪对象二元论结构”,试图将犯罪对象由传统的物理、化学、生物特征的一元性论证加以扩展,认为犯罪对象不仅具有“客观实在性”还映射出刑法所保护的法益^[8],进而主张以犯罪对象取代犯罪客体。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可取的,如前所述,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谓“对象”,就其本身的意义来说,当然是它所指向的且必须具有客观实在的物理存在的实体,如果认为其还反映了实体背后所保护的法益,实际上已经超出了犯罪对象的本来含义,换句话说,不管是社会关系也好,法益也好,这种抽象意义的“客体”,并不是犯罪对象这个概念所能包括的,也不是其应有之意。所谓“犯罪对象二元论结构”的理论,无非是为了其以犯罪对象取代犯罪客体的观点寻求理论支持,本质上与“犯罪对象”说没有什么区别,而且问题更严重,因为支持其主张的理由已经脱离了犯罪对象内涵本身,在概念的论理上的错误,导致这种观点实质上没有任何意义。

如前所述,在对待犯罪客体的问题上,笔者是持否定意见的,其中原因之一就是,“犯罪客体”,就是

抽象性的,这就决定了,这个概念本身就具有模糊性,要对这样一个抽象的、模糊的概念下一个准确的、大家公认的定义,在技术上基本是不可能的。其实,刑法理论上有很多类似的概念,例如,与犯罪客体密切相关的法益概念,就是如此。但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犯罪客体这种不明确性,与在罪刑法定原则统领下的,犯罪构成是确定犯罪的唯一评价标准这种形式犯罪论的价值理念是冲突的。犯罪是由犯罪构成决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又要求犯罪构成必须具有明确性,从这个意义上说犯罪客体这种抽象的内容,不应包含在其中,至少不应成为犯罪成立条件的内容。也许有人会说,犯罪客体所描述的是犯罪对象背后所体现的抽象的“社会关系”,所以具有区分犯罪性质,划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的机能,因此这种抽象的“本质性”要素,是犯罪构成中必不可少的。其实,如果仔细分析的话,就会发现这种所谓传统的主流观点,是存在问题的。区分犯罪的性质,这里的“犯罪性质”实际上应该是“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应当是犯罪概念所要解决的问题,事实上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就是按照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内容来划分的。而犯罪构成是在根据犯罪概念区分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内容这个意义上的“犯罪性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至于说到犯罪客体也有划清此罪与彼罪界限的功能,例如:盗窃正在使用的输电线路和盗窃仓库中的输电线路,因为犯罪客体不同所以分别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和盗窃罪。其实,这种不同性质的区分,通过前述的以犯罪概念为基础的对犯罪性质的划分就可以做到,而并不是犯罪构成所要解决的问题,换言之,把犯罪客体纳入到犯罪构成当中是混淆了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的不同功能。当然,关于犯罪客体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问题,恐怕也不单纯是一个刑法理论问题,这里面还存在一个历史与现实的问题,毕竟从刑事司法实践上来看,我国司法人员长期以来已经习惯运用传统的四要件理论对有关的犯罪事实进行综合考量,犯罪客体的存在虽然在理论上有所不合理之处,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并没有影响到对具体犯罪性质的认定。但是,即便如此,理论上对犯罪客体的定位仍然是必须的,这并不是一个会不会对司法实践有多大影响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整个犯罪论体系的建构模式。从刑法理论上来说,有学者所主张将犯罪客体完全排斥在刑法理论之外,恐怕也有问题。正如黑格尔所认为的“犯罪本质上是虚无的”^[9],这种虚无性表现在:甲杀死乙,是对法在乙身上定在的否定和

扬弃,但法所代表的不仅仅是乙的生命权,而是普遍意志的代表,因此,甲是无法扬弃法本身的^[9]。在这里黑格尔深刻的揭示出了生命权背后法所代表的“普遍意志”,可见,在刑法理论中“抽象的客体”的存在还是必要的,正如传统观点所认为的,其有助于揭示犯罪的本质。那么如何解决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冲突呢?在笔者看来,一个可供选择的途径是赋予犯罪构成理论以不同的层次与意义,才能达到二者的兼顾。

笔者认为,以上争论是立法意义上的“犯罪构成”理论与司法意义上的“犯罪构成”理论的争论。要搞清楚这个问题首先要搞清楚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按照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犯罪概念揭示的是犯罪的基本特征,而犯罪构成是以犯罪概念的定性为基础,进一步从犯罪行为内部结构来分析某种行为是如何成立犯罪的、成立某种犯罪需要具备哪些方面的要件。犯罪概念是犯罪认定的总标准,而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二者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有什么样的犯罪概念就有什么样的犯罪构成。

犯罪概念有形式概念与实质概念之分,犯罪的实质概念揭示犯罪现象的本质所在,犯罪的形式概念从犯罪的法律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在理论界普遍存在将犯罪的实质概念和形式概念不分的现象。于是,在这种犯罪概念指导下的犯罪构成理论把犯罪客体即看成是立罪的根据,又看成是定罪的根据。从表面上看,似乎面面俱到,但实际上恰恰把立法功能与司法功能相混淆,让其扮演着双重角色。这种观念反映到司法实践上,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司法机关在认定犯罪时,不由自主的首先根据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去给犯罪定性,而不是考察具体的犯罪行为到底符合哪种犯罪构成要件,这种先入为主的思维方式,不过是主观先验的反映。传统的犯罪构成作

为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却把犯罪客体放在首位,统帅其它犯罪构成要件,要求司法人员通过犯罪客体的核心作用去揭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实质上是立法功能与司法功能的混同。

正是基于以上原因,并联系到笔者前述的观点,笔者认为现有的以犯罪客体要件为核心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且应当只能是立法意义上的“犯罪构成”理论。而去除了犯罪客体的“三要件”说,才是更为理想的司法意义上的犯罪构成理论。故笔者姑且将前者称为立法构成,而只有去除了犯罪客体的犯罪构成才是与大陆法系的犯罪构成理论意趣相通,才能恢复犯罪构成的本来面目,有利于我国的犯罪构成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马克昌.犯罪通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 [2]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第5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52.
- [3] 张明楷.刑法学[M].第4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102.
- [4] 刘宪权.刑法学专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00.
- [5] 李永升.犯罪论前沿问题研究[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96.
- [6] 江礼华.再论犯罪客体的概念问题[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3(01)4-8.
- [7] 李希慧.刑法总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120.
- [8] 刘志伟.刑法学的新动向(2009年卷)[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123.
- [9] 赵东.犯罪本质的“虚无”——基于黑格尔自由意志的思辨维度[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05):79-83.

On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Object

ZHAO Dong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 Chongqing 401520, China)

Abstract: Criminal object is a special aspect of the crime constitution theory in China and former Soviet Union. With scholars' ever-expanding academic horizon and the internationalized academic thoughts, fiercer dispute on the traditional criminal object was on, such as the necessity of the criminal object, its existing manner, its status and so on. Criminal object is given a reasonable orientation. It is not simply to say yes or no to the criminal object, but to determine the crime constit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meaning. Based on this, the different status of the criminal object in crime constitution will be ensured on different levels, which should be the key to solving all the disputes.

Key words: criminal object; crime constitution; concept of crimes; judicial meaning